



海峡西岸商标

主办：福建省商标协会

主 编：刘爱武
副 主 编：张 莉
执行编辑：郑璇林芬

通 联 组：各会员单位

准印证号：闽内资准字 K 第 028 号

出刊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东浦路
156 号展企大厦五层

电 话：(0591)87718837

电子信箱：fjssbxh@126.com

网 址：www.fjssbxh.com

邮政编码：350003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CONTENTS 目录

本期焦点

- 03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着力加大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加快推动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 04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
- 08 国新办举行 2023 年上半年知识产权工作新闻发布会
- 10 《2023 年中国反侵权假冒年度报告》发布
——知识产权案件惩罚性赔偿额 4 年增长 153%
- 11 国知局 2023 年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展开
- 12 国知局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行风建设年活动
- 13 福建省发改委等 8 单位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

通知公告

- 17 商标局关于变更商标收费账户户名的通告
- 18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征集知识产权专家智库专家的通知

政策法规

- 20 《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试行)》
8 月 23 日起正式施行
- 22 福建印发《福建省知识产权专家智库管理办法(试行)》



协会工作

- 25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商标协会关于征集福建省商标代理典型案例的通知
- 27 福建省商标协会关于开展“2021-2022 年度福建省优秀商标代理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 28 福建省商标协会关于开展 2021-2022 年度福建省商标品牌建设优秀企业评选工作的通知

典型案例

- 29 判赔 1 亿元！最高院就西门子诉 SIMBMC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作出判决
- 34 浙江高院再审改判“金银花”商标案
- 37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公布 2023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典型案例（第四批）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着力加大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加快推动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9月19日，在以“知识产权支持全面创新”为主题的第十二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部署推进了新一轮知识产权机构改革，将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这是党中央在五年前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基础之上，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又一次全新有力加强。通过机构改革，纵向缩短了管理链条，横向加强了协调联动，整体提升了管理效能，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了更好的体制机制保障。

申长雨表示，当前知识产权领域呈现许多新进展、新变化、新气象：

一是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更加有力。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取得重要进展，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加快步伐，地理标志统一立法和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构建形成框架思路。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效率进一步提升，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全面启动，专利行政裁决工作有力加强，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得到完善。

二是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全面提速，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提升。以专利产业化为目标，牵头制定

专利转化运用三年行动方案，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源头活水和科技供给。启动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覆盖更广、效能更高、服务更好、体验更优。

三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线下会议活动全面恢复，各方联系更加紧密。积极参与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深化拓展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举办中国—东盟、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合作会议，为打造公平公正、开放透明的营商环境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支撑。

申长雨表示，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着力推动以下工作：

一是着力加大知识产权制度供给，配合加快完成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加快推动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的修订，持续推进地理标志统一立法，建立大数



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

二是着力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主体的知识产权，助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三是着力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完善知识产权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推进专利链与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助力破解“卡脖子”技术难题。

四是着力促进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积极发展以专利为支撑的创新型经济、以商标为支撑的品牌经济和以地理标志为支撑的特色经济，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五是着力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深度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持续深化多边、周边、小多边、双边“四边联动、协调推进”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新格局，以知识产权合作促进科技文化交流。

来源：地标智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

《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知识产权执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针对当前侵权假冒行为的新特点，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法治保障，建立完善执法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基本建成行政执法、行业自律、企业维权、社会监督协调运作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

《意见》突出知识产权执法的重点产品、重点领域、重点市场和重点环节。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的产品为重点，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加强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加大外商投资领域和老

字号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对举报投诉较多的商品交易市场以及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的执法。严厉查处恶意申请注册商标和违法开展商标专利代理等行为。

《意见》强化执法支撑保障措施。一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开展行风建设，提升执法的统一性和规范化水平。二是健全完善执法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试点，完善线上线下结合、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的全链条执法。三是强化执法技术支撑，结合开展“数字+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和规范执法数据报送、情报实时归集、线索科学分析、数据有效利用。四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强与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系，健全知识产权权利人联系名录。五是加强执法能力

建设，实施知识产权执法人才建设发展计划。

《意见》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执法制度机制，着力构建上下统一协调、优化协同高效的执法体系。发挥系统集

成优势，强化工作指导，建立完善业务咨询和请示答复制度。加大宣传普法力度，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

国市监稽发〔2023〕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内在要求，是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保护知识产权作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重要内容，针对商标、专利等领域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持续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有力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当前，侵权假冒行为越来越呈现出线上线下一体化运作、跨区域、链条化的特点，知识产权执法工作面临新的挑战。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法治保障，积极创新和转变执法方式，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强化对大案要案的组织查办和督查督办，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

产权，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发挥综合优势。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的决策部署，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协调机制改革优势，全面履行知识产权执法职责，综合运用多种法律手段，依法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坚持打建结合。针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重点市场、重点环节，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坚决遏制侵权假冒多发势头。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执法保障措施，不断提高执法效能。

加强协作联动。积极创新执法方式，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加强跨区域协作、跨部门协同和上下级联动，由区域内、单环节执法向跨区域、全链条执法转变，形成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追踪溯源和联合打击态势。

强化技术支撑。运用智慧监管手段为执法办案赋能，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执法中的应用，加大对相关数据信息的整合、分析和研判力度，提高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挖掘和精准打击能力。

调动多方参与。发挥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和协调管理作用，引导权利人积极维权，鼓励

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构建行业组织、企业、媒体、公众参与支持知识产权执法的工作格局。

(三) 主要目标。到2025年，知识产权全链条执法机制更加完善，网络环境下执法办案难题得到有效破解，知识产权执法的法治化、智能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商标、专利等领域侵权假冒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行政执法、行业自律、企业维权、社会监督协调运作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基本建成。

二、突出执法重点

(一) 加强重点产品执法。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的食品药品、农资、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和侵权假冒多发的服饰箱包等日用消费品为重点，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聚焦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道地药材、手工艺品等，加大对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围绕举办国际性、全国性的重要展会及体育、文化活动等，加强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执法。

(二) 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加强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严厉查处网络销售、直播带货中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落实“通知—删除—公示”责任。加强外商投资领域和老字号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集中解决企业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加大对假冒仿冒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平等保护内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三) 加强重点市场执法。以近年来侵权假冒案件多发、舆情关注和举报投诉较多的商品交易市场为重点，加大违法线索摸排和整合分析力度，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假冒

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在节假日等消费高峰时段，加强对农村和城乡接合部市场的执法检查，从零售端入手，深挖侵权假冒商品销售网络和生产源头，铲除违法产业链条。

(四) 加强重点环节执法。推动实施《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严厉查处恶意申请注册商标、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商标和商标代理违法行为。按照《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厉查处违法印制商标行为。按照《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维护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秩序。

三、强化支撑保障

(一)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提升执法的统一性和规范化水平。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加强知识产权执法评议、案卷评查和纠正，强化层级监督。梳理分析商标、专利领域执法的难点堵点问题，研究制定执法工作指引，规范自由裁量标准。深入开展公正文明执法行风建设，推进分类、精准执法，把握好时度效，广泛运用处罚、教育、告诫、约谈等方式，保障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 健全完善执法机制。深入剖析互联网领域违法行为规律，推动完善网络环境下调查取证制度规范，构建线上线下结合、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的全链条执法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试点，建立完善执法部门与平台经营者、权利人的沟通合作机制，依托电商平台大数据资源、快递物流等信息和跨部门衔接、跨区域协作机制，打通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强

化全链条执法、源头打击。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线索研判，对于重大复杂案件，视情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增强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打击合力。

（三）强化执法技术支撑。充分发挥智慧监管在线索摸排、情报分析、调查取证等方面的作用，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系统建设。利用网络交易监测系统和12315平台，多方汇集违法线索，加强对违法信息的梳理研判，提高对违法行为的发现、甄别、挖掘和精准打击能力。结合开展“数字+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加强和规范执法数据报送、情报实时归集、线索科学分析、数据有效利用，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高效精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四）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强与行业协会及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领域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系，发挥其对成员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及公共服务作用，为执法办案提供必要支持。健全知识产权权利人联系名录，发挥权利人在侵权调查、商品鉴别、信息溯源中的作用。加强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正面引导，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举报违法行为。建立由高校教授、专家学者、知名律师等组成的专家库，为执法提供法律咨询和专业技术等方面服务，探索建立专家意见书制度。鼓励各地建立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执法的制度。

（五）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实施知识产权执法人才建设发展计划，通过举办培训班和开设网络课程等方式，强化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分层级、分片区、分类型组织开展典型案件分析研讨，持续举办电子数据取证大比武等活动，着力提

高网络环境下办案技能。定期编发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交流案件查办和执法实务经验。针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中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加强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交流研讨，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标准的统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结合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执法制度机制，着力构建上下统一协调、优化协同高效的执法体系。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省（区、市）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发挥好统筹协调和上下贯通作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执法办案主力军作用，严格依法履职尽责。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确定执法重点，完善政策措施，推动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发挥好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工作机制作用，统筹强化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完善跨部门、跨层级的知识产权执法协同工作体系。

（二）发挥系统集成优势。牢固树立全链条办案理念，查办个案要深挖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发现违法行为涉及外地的，要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涉案地市场监管部门，协同查处上下游关联违法行为。对于重大跨区域案件，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统一组织执法行动，协调开展“集群作战”；对于复杂案件及查处难度较大的案件，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实施挂牌督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的重大跨区域案件线索，可报请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管辖或组织查办，重大跨省域线索上报总局协调处置。

（三）强化工作指导。建立完善业务咨询和请示答复制度，对于执法办案中遇到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本级市场监管部门研究难以解决

的，应当逐级向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请示，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研究予以答复。对于涉及商标专利注册登记、权属及代理等相关情况，可征求业务主管部门意见。健全总局和省、市、县级知识产权执法联络体系，确立执法联络员，搭建快捷高效的交流沟通平台。完善案例发布制度，定期筛选发布具有典型性和指导性的案件。

(四) 加大宣传普法力度。坚持执法和普法有效融合，通过案件公开、媒体曝光、专家点评等方式，加强典型案例解读，发挥办案的警示震慑效应，引导经营者守法诚信经营。密切

关注舆情动态，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围绕“3·15”“4·26”“5·10”“12·4”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集中宣传活动，展示执法成效、宣传先进典型，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新办举行 2023 年上半年知识产权工作新闻发布会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3年7月18日上午10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雷筱云介绍2023年上半年知识产权工作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表示，上半年，主要知识产权指标运行平稳，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知识产权在支撑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专利方面：上半年共授权发明专利43.3万件，实用新型专利110.4万件，外观设计专利34.4万件。受理PCT国际专利申请3.5万件。专利复审结案3.3万件，无效宣告结案4433件。中国申请人通过海牙体系共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957件。

主要数据如下：



截至今年6月底，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达456.8万件，同比增长16.9%。

商标方面：上半年共注册商标201.8万件。完成商标异议案件审查8.7万件，完成各类商标评审案件审理18.2万件。收到国内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3024件。

截至今年6月底，我国有效注册商标量达4423.5万件，同比增长9.1%。

地理标志方面：上半年共批准保护地理标志产品3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97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3509家。

截至今年6月底，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2498个，累计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7173件，累计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超2.5万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方面：上半年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共发证4861件。

截至今年6月底，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累计发证6.6万件。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上半年，全国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共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2.1万件，指导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受理纠纷调解5.0万件。启动首批10个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

知识产权运用方面：上半年我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达2676.6亿元，同比增长64.6%。今年1-5月，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1577.8亿元，同比增长5.8%。

数据主要呈现五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国内专利商标拥有量稳步提升。截至今年6月底，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为368.3

万件，同比增长20.4%，其中，维持超过10年的有效发明专利达到55.9万件，占比15.2%，较去年同期提高1.6个百分点。国内注册商标有效量为4217.7万件，同比增长9.4%，呈稳步增长态势。

二是拥有专利的创新型企业数量增长较快。截至今年6月底，我国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达38.5万家，较去年同期增加6.0万家，共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60.5万件，占国内总量的七成以上，较去年同期提高1.8个百分点。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180.4万件，同比增长23.3%，高于国内平均增速2.9个百分点。

三是数字技术领域专利储备进一步加强。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划分的35个技术领域统计，截至今年6月底，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增速排前三位的技术领域为，计算机技术管理方法、计算机技术和基础通信程序，分别同比增长56.6%、38.2%和26.0%，增速远高于国内平均水平20.4%，为我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是我国申请人向外知识产权申请更加活跃。今年上半年，我局受理国内申请人提交的PCT国际专利申请3.3万件，同比增长7.1%，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3024件，同比增长12.0%。自2022年5月加入海牙协定以来，我国申请人月均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超过150件，位居全球前列。

五是我国知识产权进出口规模保持稳健增长。今年1-5月，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口额为1208亿元，出口额为369.8亿元，进出口额均实现增长，知识产权贸易表现出较强韧性。

来源：国新网

《2023年中国反侵权假冒年度报告》发布

——知识产权案件惩罚性赔偿额4年增长153%

作为2023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系列高峰论坛之一，2023打击侵权假冒高峰论坛4日上午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行。与会嘉宾认为，打击侵权假冒是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创新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政府、企业、消费者对于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越来越强、举措越来越多，力度越来越大，有力提振了消费信心。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甘霖在论坛上表示，知识产权是创新驱动发展的刚需，国际服务贸易的标配，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假冒。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2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创新能力排名继续上升，位列全球第11位。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查显示，2022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得到81.25分，比上一年提高0.64分。

论坛上发布了《2023年中国反侵权假冒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综合反映2022年中国打击侵权假冒立法、司法、执法方面的总体进展，展示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协会工作成效，特别是以45个典型案例生动展现了中国司法和执法部门全方位保护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各领域知识产权最新成果。

《报告》显示，2022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了“2022年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全国统一销毁行动”，18省、

市、自治区同步销毁侵权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等商品逾30大类，重量超过3000吨，货值达5亿元。

在论坛上，中国酒业协会秘书长何勇介绍，根据协会对近五年酒企遭遇侵权情况的调查，遭遇知识产权侵权的企业占87%，其中商标侵权占78%。谈到监管执法与营商环境的建设，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管局广告科科长陈晓哲在论坛上表示，知识产权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监管执法可以起到增量促进作用，执法之后形成的市场环境越佳，企业因为知识产权获得的效益也越高。

大力保护知识产权，对于努力优化消费环境有积极作用。市场监管总局统计，2023年上半年，全国12315平台接受投诉举报中涉及侵权假冒问题占0.68%、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占4.96%，同比均有下降。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王微在论坛上表示，从发展的动力来看，扩容、提质成为消费增长的主要来源；未来服务消费会成为中国消费增长的主要方面，也是拉动经济增长重要的动力来源。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副司长李明表示，商务部在开展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负责自贸协议的知识产权专题谈判，通过签署自贸协定，统一和协调国际规则，

推动包括打击侵权假冒在内的执法。

去年审结知识产权刑事案件5000多件

最高人民法院的数据显示，2022年，人民法院审结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5000多件，依法惩处涉及侵犯中外权利人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犯罪，有力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保护了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彰显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对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其中，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罗某洲等八人假冒注册商标犯罪案，正确界定商标使用行为，有力打击了数字环境下的新形态商标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李剑在论坛上介绍，全国法院依法惩治涉知识产权犯罪，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报告》显示，2022年公安机关破获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2.7万起，检

察机关起诉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嫌疑人2.7万人，审判机关审结各类一审知识产权案件219.4万件，形成强大震慑。《报告》还指出，在司法保护方面，2022年各级法院新收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2万余件，审结54万余件，比2021年分别下降约18%和9%。

《报告》同时指出，从2018年到2022年，法院判决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惩罚性赔偿金额4年间增长153%。

大会方面表示，我国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质量强国建设，北京、江苏等地探索形成打击侵权假冒、促进新型消费“组合拳”，中国消费者协会、全球服务贸易联盟等相关行业组织和机构协力保护中外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全球服务贸易发展。

来源：知产财经，综合整理自法治网、新华社

国知局 2023 年知识产权代理行业 “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展开

近日，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部署要求，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迅速响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本地区“蓝天”行动方案，并及时启动实施。

2023年“蓝天”行动重点包括严格落实商

标代理新规，持续强化专利商标代理整治，重拳打击各类突出违法代理行为，加快构建综合监管体系，推动形成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多元共治格局等内容。围绕重点任务，各地因地制宜，积极创新，采取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举措。黑龙江、江苏、宁夏等地将商标代理新规作为知识产权宣传周、培训及调研的重要内容，充分

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并同步开展专题解读。天津、内蒙古等地加大对经营范围包含知识产权代理的企业排查力度，全面筛查是否存在无资质代理行为。江苏、广西等地积极会同司法、网信等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并加强与科技、教育等部门的沟通交流和信息共享。上海、江苏、四川等地完善与周边地区的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加快形成监管合力。辽宁、山西、山东、四川、青海、新疆等地在严格落实国家层面信用监管规定的同时，结合本地区信用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信用监管举措，确保信用赋能监管成效落地。福建、西藏等地继续完善代理机构“白名单”制度，正向引导代理机构合

法规范经营。江苏重点加大对新成立机构的培训指导力度，浙江组织行业专家对代理机构撰写文件进行抽查评查，从机构成长源头和代理业务源头把好质量关、服务关。安徽切实加强组织实施，采取“回头看”等举措确保“蓝天”行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加强统筹部署，加大督导力度，狠抓责任落实，推动“蓝天”行动取得更大成效，为全面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局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行风建设年活动

为深入推动知识产权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连续两年指导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中华商标协会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行风建设年活动。

今年行风建设年活动的主题为“强能力、提质量”。围绕强化组织协调、强化目标实现、强化任务实施，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行风建设各项措施持续推进，重点工作落地见效。一是**研究制定代理行业从业规范文件**。起草专利、商标代理业务的合同示范文本及相应的签订指引，研究制定专利、商标代理行业禁止行为清单。二是**持续开展行业正面引导**。针对已收到的566件由专利代理机构推荐的发明专利撰写案例，

组织开展优秀典型案例评审。三是**着力强化行业自律监督**。采取谈话提醒、提交书面承诺、责令整改、训诫、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等方式，对106家专利代理机构采取自律措施。四是**积极组织各类培训**。针对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商标海外维权等热点问题开展商标知识公益讲座；按照“进阶式”培训模式开展专利代理实务基础、提升、高端人才培训班。截至目前，共举办20期培训和交流活动，涉及人员近万人。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行风建设年活动，以加强能力和作风建设推动行业履职尽责，高质量发展。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发改委等8单位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和省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增创发展优势，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举措。

一、支持民营企业创新转型

1. 深入推行省级“揭榜挂帅”项目攻关机制，发布一批“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榜单，制定2024年福建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目录。开展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行动。建设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促进科技成果线上线下高效对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等）

2. 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专项行动，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000家以上，力争全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3000家以上。完善科技特派员“订单式”和“菜单式”技术需求精准对接机制，举办福建省科技特派员成果推介对接活动。立项支持一批科技特派员和星创天地后补助项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等）

3. 出台《福建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促进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常态化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认定工作，新认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00家以上，遴选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等）

4. 强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培育一批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攻关推广一批数字化应用场景，发布一批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典型案例，争取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新增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和示范工厂80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数字办等）

5. 制定卓越工程师培养“路线图”，加强与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试点高校合作，推动一批民营企业参与卓越工程师培养工程。（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教育厅等）

二、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实体经济

6. 围绕交通（公路、铁路、港口、机场、轨道交通等）、能源（火电、充电基础设施、储能、光伏等）、水利、制造业（电子信息、石油化工、海洋工程装备、医药制造、汽车制造等）、新型基础设施、现代设施农业、海洋、绿色、文旅等领域，定期调整并公布一批细分行业，梳理形成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地方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向民间资本推介。搭建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定期向有关金融机构推送项目信息。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

基础设施REITs，新增基础设施REITs试点项目中民间投资项目比重不低于50%。建立省重点民间投资项目要素信息共享机制，优先保障一批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建设。健全省市领导挂钩联系工作机制，建立民间投资问题反映和解决机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工信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文旅厅、海洋渔业局、金融监管局，福建证监局等）

7. 制定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意见，支持各县（市、区）根据产业发展定位和资源禀赋，培育一批产业定位聚焦、配套设施齐全、运营管理规范、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等）

8. 整合提升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出台推动开发区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研究制定鼓励企业入园进区若干措施，促进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发展，提高要素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园区政策功能优势。（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等）

9. 统一工程领域招投标规则和范本设置、统一规范交易平台建设、统一CA数字证书互认、统一专家监管和调度、统一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减免，提升招投标活动服务供给质效。支持民营企业 and 国有建筑业企业建立战略联盟，采用联合体投标、技术合作等方式参与省内、外大型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资委、海洋和渔业局、数字办等）

10. 进一步规范完善“评定分离”新模式，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的项目，应当公开项目定标要素评审标准及分值、进入抽签或低价确定中标人程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等信息，不得在评标定标环节排斥民营企业投标人。（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

11.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2025年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工信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

12. 支持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个体工商户转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或个人独资企业过程中，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

三、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3. 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健全隐性壁垒线索发现、认定、处置全流程网上办理机制，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破除针对民营企业的“玻璃门”“隐形门”“旋转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等）

14. 开展妨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在新能源汽车、能源资源、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开展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整治。（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工信厅、财政厅、商务厅、住建厅等）

15. 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集中整治一批民营企业反映比较强烈的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等问题，出台加强和规范水利招标投标主体行为政策措施。建立监管“兜底”机制、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快速响应处理机制

和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结果告知机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

16. 向经营主体全面完整公开办理外迁、注销等商事登记的条件、审批流程、申请要件、办理时限等事项，纠治违规增设迁移条件、增加审批流程、变更申请要件和故意逾期办理等妨碍企业自由迁移的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等）

四、打造市场化的要素环境

17. 持续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大力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推动“商贸贷”“外贸贷”上规模，精准对接商贸、外贸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需求。推广使用“闽商易融”贷款码，拓展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覆盖面。支持民营企业凭借良好纳税信用通过“银税互动”获得融资支持。（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省税务局等）

18. 用好新设立的第二、第三期共200亿元规模的提质增产争效专项资金贷款，省财政安排贴息资金4亿元，每年对符合条件的该专项资金贷给予1%贴息。大力推进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性贷款的发放工作，鼓励银行机构通过信用贷款等免担保方式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省内民营企业发债、发行创新型债券等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福建证监局等）

19. 研究制定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操作流程等。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中先行探索多地块搭配为一个整体供应。工业项目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

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建筑面积不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且符合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工信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等）

20. 积极推进跨地区职称互认，对在省外通过社会化评审方式取得职称并流动到我省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且符合我省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的，经所在地人社部门确认后，可由用人单位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等）

五、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21. 加大对拖欠投诉举报的查处力度，对存在恶意拖欠的，发现一起、曝光一起、问责一起，有序推进全省“无分歧”拖欠动态清零。将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纳入审计工作重点，加强审计督促或跟踪问责。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恶意违约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相关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督促大型企业落实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责任单位：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2. 上线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开展“综合查一次”“综合监管一件事”试点，杜绝选择性执法，减少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做到对市场主体“无事不扰”。制定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四张清单”（2023年版）。（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等）

23.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

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对串通投标、商业贿赂、虚假广告、合同诈骗、非法经营、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立案查办、依法处理。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法院、检察院，省公安厅、司法厅、知识产权局等）

24. 有效防控企业法律风险，进一步深化预防性重点产业合规体系建设，深化涉案企业合规审查，探索推进企业合规辅导员制度，持续推进“千名执行干警进千企”活动，为企业提供精准化的司法服务。强化涉企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依法合理处置经营性涉案财物，接到企业投诉控告的，原则上在30日内完成核查，并依法作出解除、变更或继续冻结的决定。编制发布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十大行政复议案例，为企业纾困解难提供有针对性的行政复议服务。（责任单位：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政法委，省法院、检察院，省司法厅、商务厅、信访局、法学会等）

25. 健全涉企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打造省级“园区枫桥”品牌，加大诉前调处力度，推动“商人纠纷商会解”。持续推进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省委政法委，省法院、检察院，省司法厅、工商联等）

26. 深化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深入推进国际商事法庭、涉外海事法庭建设，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引进高端海商事争端解决服务机构，健全“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海事争端解决平台，围绕“丝路海运”“两国双园”和金砖国家合作等重大项目，进一步深化国

别法律服务。引导法务机构加大企业合规管理、贸易摩擦应对、外贸规则培训力度，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发改委、司法厅、商务厅等）

六、建立健全涉企服务机制

27. 针对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的融资服务、政策兑现、科技创新等堵点难点，开展营商环境提升系列专项行动，解决突出问题，纳入数字化营商环境督导指标体系。常态化开展营商环境政策落实“飞行检查”，开展2023年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问卷调查及数据分析，在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中单列统计民营经济的满意度情况。推行市场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商联等）

28. 健全完善与商会组织、民营企业沟通协商机制，常态化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推动“同心·闽商服务团”开展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咨询诊断服务、行业趋势分析、政策宣讲、金融支持、法律服务。将涉企服务事项纳入“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建立转办整改工作机制，构建“企业诉求一平台吹哨一部门报到”助企服务制度。实施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计划。（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政府办公厅、发改委、工信厅、工商联等）

29. 出台我省开展“免申即享”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定期发布省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目录清单，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逐步将符合条件的惠企资金纳入直达管理，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财政厅、发改委等)

30. 深化政务服务“一网好办”改革，推出一批企业全生命周期高频“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开展10个以上行业“一业一证”改革，打造不少于5个“码上办”办事应用场景。加快建设“福建易企办”闽政通企业服务专区，拓展“闽捷办”智慧税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税务局等）

31. 发布2023福建民营企业100强，树立民营企业发展标杆。开展“提振发展信心 服务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专题宣传和“‘一带一路’十周年 闽商闽企践行故事”主题系列采访活动，开设“砥砺奋进七十载 同心建设新福建”等宣传专栏，讲述闽商好故事、传播闽商好声音，提振闽商发展信心。（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统战部，省工商联、发改委、工信厅等）

32. 深入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环境 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专项行动，设立专门受理涉民

营企业营商网络环境的举报通道，依法依规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等行为，指导民营企业维护自身网上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等）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3年9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来源：福建日报

商标局关于变更商标收费账户户名的通告

因我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变更，自2023年8月25日起，商标收费账户户名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变更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原银行账号、开户银行保持不变，特此通告。

商标局

2023年8月22日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征集 知识产权专家智库专家的通知

闽市监办〔2023〕94号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省知识产权专家智库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家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和推动科技创新中的智力支撑作用，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根据《福建省知识产权专家智库管理办法（试行）》（闽市监知运〔2023〕221号）要求，结合工作需要，省市场监管局拟公开征集知识产权专家智库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本次征集的智库专家为：来自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服务机构等，具有较强专业理论知识或丰富实践工作经验的个人。智库专家分为知识产权类专家、技术类专家、财经类专家三种类型。

二、征集条件

（一）入库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无学术不端、不良诚信或违纪违法记录；
2. 工作责任心强，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具有较高专业学术水平，熟悉国内外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

4. 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专家工作；

5. 承担相关保密义务，自觉遵守评审纪律，服从管理，接受监督。

（二）除上述基本条件外，入库专家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知识产权类专家

（1）取得专利代理师、知识产权师、专利审查或预审以及商标申请审查、评审等资格，且从事专利商标代理、审查、预审、评审等工作累计3年以上。

（2）熟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民商法，从事知识产权教学和研究、知识产权司法、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知识产权执法、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等工作累计3年以上。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者优先。

2. 技术类专家

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职称，在电学、机械、通信、医药生物、化学、光电技术、材料工程、农业等技术领域开展教学、研究等工作。

3. 财经类专家

具有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职称；或取得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格或水平证书；或具有主管或分管金融信贷业务经验，从事审计、财务、金融管理等工作累计3年以上。

（三）专家优先入库条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领军人才及高层次人才，或入选省级以上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库的技术调查官。

三、征集程序

(一) 网上征集

1. 本次征集工作采取网上填报，请有关单位组织符合征集条件的专家登录“福建省知识产权智慧协同平台”（网址：<https://fjsippc.com/>）进行填报，选择“公共服务”菜单下的“知识产权智库”，点击【加入智库】进入在线信息填报页面，按系统要求填报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及《福建省知识产权专家智库入库推荐表》彩色扫描件，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5日。

2. 《福建省知识产权专家智库入库推荐表》需在系统中点击“下载专家入库推荐表”按钮进行下载、打印。专家须认真阅读专家承诺栏内容，核实填报信息，专家本人签字确认并经专家所在单位审核、盖章。所上传的《福建省知识产权专家智库入库推荐表》信息须与系统填报信息一致。

(二) 资格审核

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和省知识产权保

护中心负责审核专家入库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拟入库专家名单，经省市场监管局核准后入库。

四、联系方式

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联系人：黄雄杰（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0591-63071785

联系人：黄榕（知识产权类专家咨询）

电话：0591-87580503

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联系人：陈日晶（技术类、财经类专家咨询）

电话：0591-87810662

省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章佳仪

电话：0591-87580275

附件：（略）福建省知识产权专家智库入库推荐表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试行）》8月23日起正式施行

近日，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台《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并于2023年8月23日起正式施行。

《规定》明确了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工作上的职责，包括对失信行为的认定、处置程序、管理措施及对守信良好主体采取的激励措施等内容，进一步加强了对相关主体的信用管理。

《规定》的发布，将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服务体系建设，助力福建省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省知识产权信用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守信获益、失信难行”为核心的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加强对专利预审备案主体、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知识产权专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等主体的信用管理，进一步发挥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和维权援助服务在知识产权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福建中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保字〔2019〕52号）、《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等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专利预审备案主体，是指在福建中心完成预审备案审核的企事业单

位；本规定所称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是指从事知识产权代理、管理、咨询、运营、法律事务等服务的专业机构，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本规定所称的知识产权专家，是指向福建中心提出入库申请或专家库成员；本规定所称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是指福建省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选聘的调解员。

第三条 福建中心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工作坚持客观公正、过惩相当、保护权益，着力推动信用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第四条 福建中心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推进福建省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依法依规承接有关单位信用管理工作；
- （二）归集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信用信息；
- （三）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行为认定，报送失

信信息；

(四)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管理措施；

(五) 依职责开展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

第五条 下列行为列为失信行为：

(一) 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二) 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

(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从事专利、商标代理并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四) 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申请行政确认的行为；

(五) 适用信用承诺被认定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的行为；

(六) 对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七) 其他被列入知识产权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具体条目且应被认定为失信的行为。

第六条 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对各类主体根据信用基础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列入“失信黑名单”进行管理。

第七条 “失信黑名单”信息包括：

(一) 失信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等；

(二) 列入名单的事由、列入依据、列入日期、惩戒措施等；

(三) 移出名单的事由、移出日期等；

(四) 作出决定的部门。

第八条 列入决定作出前，应当将严重失信行为的事实、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依据、列入部门、惩戒措施、权利救济的方式等告知失信主体。

第九条 根据涉及行为的严重程度，对存

在失信行为的专利预审备案主体、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失信主体，给予“提醒”“暂缓服务”“暂停服务”“取消备案”等惩戒，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根据涉及行为的严重程度，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知识产权专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等失信主体，给予“警告”或“取消资格”等惩戒，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惩戒期限自书面告知日起算，失信主体可在期满后重新提出书面申请，经福建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从“黑名单”中移除。

第十二条 失信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书、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依法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福建中心可终止实施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 对连续三年守信情况良好的主体，可视情况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 在专利预审申请主体备案时优先审核报批，专利申请预审份额分配时优先支持；

(二) 在维权援助工作中优先支持；

(三) 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四条 福建中心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保护主体合法权益，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福建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略)：1. 失信黑名单

2. 信用承诺书

来源：福建知识产权

福建印发《福建省知识产权专家智库管理办法（试行）》

7月15日，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印发《福建省知识产权专家智库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专家智库管理，着力发挥智库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中的智力支撑作用。

《办法》旨在推进知识产权专家智库规范化管理：

一是明确管理原则，智库管理遵循“科学管理、结构合理、规范使用、素质优良”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二是细化管理要求，详细规定入库专家基本条件、专业条件及优先入库条件；专家可以参加的活动、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专家入库程序、出库条件、复审方式以及专家使用情况。

三是明晰监督责任，要求保障智库专家信息及档案安全，严禁泄露智库及专家相关信息，明确智库管理人员及专家违规责任。

福建省知识产权专家智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知识产权专家智库（以下简称“智库”）管理，充分发挥智库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和推动科技创新中的智力支撑作用，提高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来源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服务机构等，具有较强专业理论知识或丰富实践工作经验，并入选智库的个人。

智库专家服务于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保护等，分知识产权类专家、技术类专家、财经类专家三种类型，面向全国征集。

第三条 智库管理遵循“科学管理、结构合理、规范使用、素质优良”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智库建设

第四条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授权并指导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承担智库建设、专家征集以及日常运行、维护和更新全过程管理工作，保护中心负责智库日常档案收集和智库数字化平台数据维护工作。

第五条 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无学术不

端、不良诚信或违纪违法记录；

(二) 工作责任心强，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具有较高专业学术水平，熟悉国内外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

(四) 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专家工作；

(五) 承担相关保密义务，自觉遵守评审纪律，服从管理，接受监督。

第六条 入库专家除需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专业条件：

(一) 知识产权类专家

1. 取得专利代理师、知识产权师、专利审查或预审以及商标申请审查、评审等资格，且从事专利商标代理、审查、预审、评审等工作累计3年以上。

2. 熟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民商法，从事知识产权教学和研究、知识产权司法、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知识产权执法、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等工作累计3年以上。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者优先。

(二) 技术类专家

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职称，在电学、机械、通信、医药生物、化学、光电技术、材料工程、农业等技术领域开展教学、研究等工作。

(三) 财经类专家

具有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职称；或取得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格或水平证书；或具有主管或分管金融信贷业务经验，从事审计、财务、金融管理等工作累计3年以上。

第七条 专家优先入库条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领军人才及高层次

人才，或入选省级以上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库的技术调查官，个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准后入库。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专家可以参加以下活动：

(一) 参与研究或拟订地方知识产权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地方、行业和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二) 参与知识产权项目评审、评价、评奖、验收以及知识产权相关课题研究等；

(三) 参与重大研发、经贸、投资和技术转移活动的知识产权论证和预警研究，为政府知识产权管理和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四) 参与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参与疑难知识产权案件或涉外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与争端研究讨论，提出有关有效解决方案的专家建议；

(五) 参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利导航等信息利用服务和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教育培训、帮扶活动，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以及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提供公共服务；

(六) 参与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

(七) 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知识产权工作。

第九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 对所参与的知识产权评审、咨询或其他活动相关资料的知晓权；

(二) 独立、公正、公平地提出咨询、评审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三) 优先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知识产权相关活动或培训；

(四) 对智库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自愿退出智库的权利；

(六) 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条 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照客观、公正、独立原则，参与评审活动，提出专业意见，不得委托他人代评，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干扰；

(二)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禁泄露项目评审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不得侵犯被评审项目的知识产权；

(三) 自觉遵守智库管理制度，准时参加承担的评审、咨询等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及时提前告知活动组织方；

(四) 与评审对象和评审项目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五) 不得与被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为本人或所在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其他单位利益；

(六) 如实申报工作单位、职称、执业资格、通讯方式等信息。若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入库专家应及时告知保护中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七)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义务。

第四章 智库管理与使用

第十一条 专家入库采取公开征集、定向邀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公开征集

1. 征集通知。省市场监管局印发通知向社会公开征集专家。

2. 入库申请。专家自愿填写《福建省知识产权专家智库入库推荐表》，并附上相关材料。

3. 资格核实。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发展中心、保护中心负责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核实申请专家入库的相关资料，提出拟入库专家候选人名单，经核准后入库。

(二) 定向邀请

根据工作需要定向邀请专家入库，发展中心、保护中心受委托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审核申请专家入库的相关资料，经核准后入库。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予以出库：

(一)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二) 在参加活动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和个人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

(三) 应主动申请回避而不申请回避的；

(四) 违规泄露评审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五) 专家主动申请退出智库，或因超龄、身体健康等个人原因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

(六) 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第十三条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发展中心、保护中心负责定期组织复审，符合本办法第五、六、七条且未出现第十二条情况的专家可继续留任。

第十四条 发展中心、保护中心将与其他智库、专家库、人才库的管理单位建立协作关系，交流共享人才和机构信息。

第十五条 省市场监管局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智库专家，参加知识产权相关项目评审、验收、咨询等工作，或就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知识产权问题提出具有战略性和前瞻性的政策建议，共同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第十六条 专家劳务费按《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省直单位考试评审劳务费执行标准等省财政厅规定和所在单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责任

第十七条 发展中心、保护中心负责保障智库专家的信息及档案安全，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智库及专家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智库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法予以处

理；因专家个人违法、违规等行为对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由专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省知识产权局颁布的《福建省知识产权智库管理暂行办法》（闽知办〔2016〕70号）同时废止。

来源：福建市场监管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商标协会

关于征集福建省商标代理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经营主体：

近年来，我省商标代理机构在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维护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等方面，探索出了许多有益的经验 and 做法，形成了一些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要求，进一步提升我省商标权利人的维权意识和商标代理服务质量，有效推进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行风建设年活动，更好地服务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征集商标代理典型案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案例申报主体

商标代理案件中的委托人或经市场主体登记机关依法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商标代理机构）。

二、案例类型要求

案例应体现典型性、实效性和可推广性，重点围绕商标确权、维权案件；区域商标品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等商标授权案件，应当立足于服务乡村振兴建设，带动区域特色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显著作用的做法和经验。

三、案例时间范围

申报的案例起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8月31日之后尚未结案案件，不在申报范围。

同一申报单位报送的案例不超过3件。

四、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必须按照《福建省商标代理典型案例评选申报表》要求填报，撰写《案例分析报告》，同时附以下证据材料：

(一) 权利人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及该商标在核定的商品上实际使用的图片（应当清晰可辨认）。

(二) 权利人和代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权确权受理通知书、法院立案受理书、行政机关案件受理通知书等文书，以及相应的裁定书、判决书、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五、申报工作要求

(一) 案例申报

1. 各申报单位可以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官网或福建省商标协会官网（网址：<http://www.fjssbxh.com/>）上下载《福建省商标代理典型案例评选申报表》（2021—2023）。

2. 申报人撰写《案例分析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结构分为基本案情、案件焦点、法律分析和代理人或权利人建议、体会等四个部分，字数建议在2000—3000之间。

3. 填写后的《福建省商标代理典型案例评选申报表》《案例分析报告》及相关证据材料，于2023年10月20日前，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纸质件寄至福州市鼓楼区东浦路156号展企大厦

五层，福建省商标协会收；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至福建省商标协会邮箱：fjssbxh@126.com。

(二) 案例评审

由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福建省商标协会设立评审专家组，对申报案例组织评审。

(三) 案例公布

1. 将评选出优秀商标代理典型案例10例，并颁发证书。

2. 评选结果将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福建省商标协会的官网上公示评选结果，并择期召开颁奖及点评交流会。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机关要主动宣传开展优秀商标代理典型案例征集的意义，动员各类权利主体和商标代理机构积极申报，切实提高市场主体商标注册和维权意识，维护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联系人：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商标处 吴祯 0591-87580220

福建省商标协会 张莉 0591-87727910

附件：（略）

1. 《福建省商标代理典型案例评选申报表》（2021—2023）

2. 案例分析报告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商标协会

2023年9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商标协会关于开展“2021-2022年度 福建省优秀商标代理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闽标协〔2023〕6号

各商标代理机构会员单位：

为贯彻《商标法》及《商标代理管理办法》有关精神，加强商标代理行业自律和商标代理人队伍建设，倡导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行业标杆，鼓励先进，表彰和宣传在提供商标代理服务过程中的优秀个人，促进我省商标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我会决定在商标代理机构会员中开展“2021-2022年度福建省优秀商标代理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组织及原则

本次活动由福建省商标协会组织评审组进行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数据评估与综合评价相结合的评定方法。

二、评选范围

在福建省商标协会会员单位且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工作的人员，经本单位推荐可参评。

三、参评条件

1.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团结合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2. 商标代理业务素质高。具有五年及以上商标代理工作经验。积极参加本会及其他组织开展的各类商标专业培训、活动与会议，认真钻研商标理论与实务，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

3. 商标代理业绩突出。服务于国内外企业，业务能力强，成功代理各类商标案件，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和好评。

4. 社会责任意识强。积极维护社会公众及商标行业的合法权益，大力宣传商标法律、法规及政策，热心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等，积极参与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四、申报要求

1. 各会员单位商标代理人可从福建省商标协会官网下载《福建省优秀商标代理人申报表》《依法诚信代理承诺书》，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根据《申报表》内容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照片（个人免冠蓝（红）底二寸证件照，电子版）、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最高学历）、荣誉证书（市级以上）、依法诚信代理承诺书、代理的典型案件、成功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

3. 申报的数据、资料必须合法真实，推荐

单位及个人对申报内容负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立即取消参评资格。

4. 相关栏目数据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合计数。

5. 以上纸质申报材料于2023年11月1日前报送我会，同时将PDF电子版材料一并发送至我会邮箱：fjssbxh@126.com(文件名为：单位+姓名+优秀代理人申报材料)。

电话：0591—87718837 18860183300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浦路156号展企大厦五层510室

附件(略)：

- 1.《福建省优秀商标代理人申报表》
- 2.《依法诚信代理承诺书》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璇

福建省商标协会

2023年9月5日

福建省商标协会关于开展2021-2022年度福建省 商标品牌建设优秀企业评选工作的通知

闽标协〔2023〕7号

各相关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有关精神，积极推进我省商标品牌建设战略实施，进一步发挥商标品牌的引领推动作用，强化商标品牌培育、指导与服务，引导会员单位有效运用商标等知识产权，加强自身商标品牌建设，提升企业商标品牌价值，助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研究，我会决定在协会会员中开展“2021-2022年度福建省商标品牌建设优秀企业”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组织及原则

本次评选活动由我会组织评审组进行评选，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取数据评估与综合评价相结合的评定方法。

二、申报范围及条件

1. 在福建省内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并为我会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协会活动及履行缴纳2021—2023年度会费义务。
2. 企业主要的商标品牌已注册且使用满三年以上，该注册商标的法律状态稳定。申报人

系该注册商标所有人或排他性被许可人。

3.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机构设置（不仅仅包括商标品牌方面），积极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开展商标品牌管理与保护。

4. 近三年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其产品销售额、纳税额和利润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在省内外同行业同类产品位居前列。

5. 注重产品研发与品质管控，持续加强商标品牌宣传，不断开拓省内外市场，并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信誉。

6. 近三年，企业无重大安全事故及环保违法行为，未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及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而被行政处罚。

7.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社会公德，支持公益事业，诚实守信，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8. 主要商标品牌曾经被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或曾被认定驰名商标权利予以保护的优先。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工作采取自愿申请原则，可从福建

省商标协会官网下载《福建省商标品牌建设优秀企业评选申报表》，按要求认真填报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的数据、资料必须真实、可查，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立即取消参评资格。

2. 以上纸质申报材料于2023年11月10日前报送我会，同时将PDF电子版材料一并发送至我会邮箱：fjssbxh@126.com（文件名为：单位名称+品牌建设优秀企业申报材料）。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璇 电话：0591—87718837
18860183300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浦路156号展企大厦
五层510室

附件（略）：

1. 《福建省商标品牌建设优秀企业评选申请表》

2. 福建省商标品牌建设优秀企业评选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福建省商标协会

2023年9月8日

判赔 1 亿元！最高院就西门子诉 SIMBMC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作出判决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就上诉人宁波奇帅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帅公司）、龚某其、王

某与被上诉人西门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

子中国公司)及一审被告昆山新维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维创公司)、武某志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前,该案一审判决:新维创公司、奇帅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停止在生产和销售的洗衣机、产品包装、产品宣传册、合同文书、互联网页面上使用“上海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名称;奇帅公司、龚某其、王某连带赔偿西门子子公司、西门子中国公司经济损失1亿元及合理开支163000元;新维创公司、武前志就上述款项在5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案情回顾】

西门子子公司、西门子中国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五被告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停止侵害西门子子公司、西门子中国公司企业名称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停止在生产和销售的洗衣机、产品包装、产品宣传册、合同文书、互联网页面上使用“上海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名称;2.判令奇帅公司赔偿西门子子公司、西门子中国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亿元及合理开支163000元,龚某其、王某对上述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新维创公司和武前志在3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奇帅公司和新维创公司在《法治日报》刊登公告以消除影响(公告面积不小于15x8CM);4.案件诉讼费由五被告承担。

经审理,法院一审认定,“SIMBMC”与“SIEMENS”相比较,两者开头均由“SI”字母组成,且读音开头均是“SIM”发音,当消费者看到“SIMBMC”标识与“上海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一起使用时,显然很容易误认为“SIMBMC”标识就

是西门子子公司的英文商标,且根据西门子子公司、西门子中国公司举证,在实际场景下确实已有用户产生了误认。奇帅公司对于“SIMBMC”商标的解释并不能充分说明其设计思路以及该选择与企业或相关产品、服务在市场经营层面以及价值追求层面的关联,难谓合理。因此,奇帅公司将“SIMBMC”与“上海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一起使用的行为弱化了涉案商标“SIEMENS”的识别性,属于2013年修正的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本案中,“西门子”除了是西门子子公司、西门子中国公司企业的字号,还是注册商标。奇帅公司将包含西门子子公司、西门子中国公司注册商标的企业名称标注在涉诉侵权产品上,误导公众,属于2017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中的“其他足以引入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新维创公司主观上存在过错,其销售涉诉侵权产品亦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最终,一审法院判决新维创公司、奇帅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停止在生产和销售的洗衣机、产品包装、产品宣传册、合同文书、互联网页面上使用“上海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名称;奇帅公司、龚某其、王某连带赔偿西门子子公司、西门子中国公司经济损失1亿元及合理开支163000元;新维创公司、武前志就上述款项在5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奇帅公司、龚某其、王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判决】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各方当事人的

上诉和答辩，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一）一审法院适用2017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本案是否正确；（二）奇帅公司的被诉行为是否侵害了西门子公司及西门子中国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三）奇帅公司的被诉行为是否对西门子公司及西门子中国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四）一审法院确定的赔偿数额是否适当；（五）一审法院判决龚某其、王某与奇帅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是否正确。

（一）关于本案适用2017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是否正确的问题

经查，本案西门子公司、西门子中国公司首次提起诉讼的时间为2017年8月，早于2017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但西门子公司及西门子中国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被诉侵权行为于2018年1月1日后仍在持续，故一审法院适用2017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本案并无不当。奇帅公司关于本案应适用1993年施行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的主张不能成立。

（二）关于奇帅公司的被诉行为是否侵害西门子公司及西门子中国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问题

奇帅公司在本案中“上海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标识的行为，可分为三种情形：一是使用在洗衣机机身上，二是使用在洗衣机外包装上，三是使用在宣传活动中。本院对上述使用情形分别进行分析评判。

（1）在洗衣机机身上使用的情形。首先，该标识使用在机身面板的显著位置，相关公众易将其作为区分商品来源的标识，应属商标性使用。虽然奇帅公司称该标识系案外人的企业名称，其经合法授权使用该企业名称，但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被诉侵权产品系奇帅公司为自

身发展所生产，通常说来，企业在自身产品的显著位置标注他人企业名称并不符合常理；且根据奇帅公司二审庭审陈述，其使用该标识系出于多品牌战略考虑，可见，奇帅公司使用该标识的初衷亦系将该标识作为商标使用，而非作为企业名称使用。其次，奇帅公司将“上海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标识使用在洗衣机机身上，与涉案商标“西门子”核定使用的第7类洗衣物机商品属同类商品。再次，“上海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标识中，“上海”属表示行政区划的地理方位词，“电器有限公司”系体现商业主体性质和组成形式的名词，均不具有显著性，但“西门子”具有较强显著性和识别性，属该标识的显著识别部分，该部分与涉案商标“西门子”完全相同。因此从整体上看，该标识与涉案商标“西门子”构成近似商标。综上，奇帅公司在洗衣机机身上将“上海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整体作为商标使用，并与涉案商标“西门子”构成近似，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和误认，其行为符合2013年修正的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情形，该行为侵害了西门子公司及西门子中国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2）在商品外包装及宣传活动中使用的情形。通常情况下，生产企业会在商品外包装及宣传活动中标注相关企业名称。本案中，奇帅公司声明被诉侵权产品系其自身产品，其接受案外人上海西门子公司委托对被诉侵权产品申请3C认证，并经授权合法使用该企业名称。奇帅公司上述声明内容与一审诉讼主张以及二审上诉理由存在较大差异，但由于在产品外包装及宣传活动中标注企业名称属正常商业行为，本院亦可采纳其系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的诉讼主

张。根据2013年修正的商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故奇帅公司的被诉行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情形，应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综上，奇帅公司在被诉侵权产品机身上使用“上海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的行为侵害了西门子公司及西门子中国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一审判决对该部分的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均有所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三）关于奇帅公司的被诉行为是否对西门子公司及西门子中国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的问题

奇帅公司在被诉侵权产品的外包装及宣传活动中使用“上海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由于该企业名称中的字号“西门子”与西门子公司、西门子中国公司的字号及其已注册的中文商标“西门子”均一致，容易使相关公众将被诉侵权产品误认为系西门子公司或西门子中国公司的产品，或误认为与西门子公司或西门子中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其行为属于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及将他人的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的行为，符合2017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构成不正当竞争。

奇帅公司主张其使用“上海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是经过上海西门子公司的授权，属于规范使用企业名称的行为。对此，本院认为，奇帅公司是否获得他人授权使用该企业名称，均不影响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认定和处理。再者，上海西门子公司属境外注册公司，奇帅公司称其经依法授权使用该公司名称，但奇帅公司除提交了一份上海西门子公司

的注册登记证和委托书之外，未能提交其他与上海西门子公司主体相关的证明资料以及其与上海西门子公司之间的书面合同等关联证据，既不符合常理，又缺乏充分事实依据。即便奇帅公司所述真实，由于西门子公司及西门子中国公司的企业名称及注册商标知名度较高，奇帅公司作为专业洗衣机生产厂家，应当知晓二公司的相关情况，在此情况下，其仍接受上海西门子公司的授权，在洗衣机产品、产品外包装以及宣传活动中标注上海西门子公司的企业名称，主观上难谓善意。另外，从奇帅公司股东龚某其及王某的过往行为来看，二人在与西门子公司、西门子中国公司无任何关联的情形下，于2003年在香港以“西门子”作为字号设立了香港西门子公司并生产销售标注该公司名称的产品，上述行为也体现出奇帅公司具有明显的攀附故意。故本院对奇帅公司的相关上诉主张不予支持。

（四）关于一审法院确定的赔偿数额是否适当的问题

从现有证据情况看，第一，从西门子公司、西门子中国公司提交的奇帅公司部分宣传资料可知，奇帅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巨大，多篇新闻报道显示奇帅公司每年的销售额为15亿元。其中，2015-2017年营销峰会均在几个小时内达到三四亿元的签约额；第二，通过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查处情况可知，奇帅公司生产的标注“上海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的洗衣机产品销售范围非常广，涉及四川、江苏、陕西、湖南、云南、河南、贵州、广西、重庆等全国大部分省、直辖市。同时，奇帅公司宣称其全国经销商有1500多家，终端经销网点达58000家，进一步证明其产品销售范围广；第三，从奇帅公司申请的3C认证证书涉及的产品型号数量可

知，其生产的被诉侵权产品型号众多，数量较大。上述情况结合洗衣机行业的利润率等因素，可以认定奇帅公司因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而获得的利益明显超过2017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法定赔偿最高限额300万元。在此情况下，综合考虑西门子公司及西门子中国公司名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奇帅公司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且侵权规模大、侵权持续时间长，并结合洗衣机产品的利润率以及西门子公司、西门子中国公司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本案应在法定最高限额以上确定赔偿额。一审法院在奇帅公司拒不提交相关财务证据的情况下，将在案的媒体报道内容作为销售总额的计算依据，并按照十五分之一计算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额占比，在综合相关案件因素的基础上，在法定最高限额以上裁量性确定本案赔偿数额的做法并无不当。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西门子公司、西门子中国公司二审中明确表示，其主张的赔偿数额不包括侵害商标权行为的赔偿，但本案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均体现为使用被诉侵权标识“上海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获利数额亦均体现在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营销之上，而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是固定的，且根据前述关于赔偿额的确定方式，即使仅考虑不正当竞争部分，确定1亿元的赔偿数额亦无明显不当。故本院对一审确定的赔偿数额予以维持。

（五）关于一审法院判决龚某某、王某与奇帅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是否正确的问题

首先，关于一审法院判决龚某某、王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是否超出诉讼请求的问题。龚某某、王某上诉主张，西门子公司、西门子中国公司在2019年9月29日最后一次提交的变更

诉讼请求书中未主张龚某某、王某就奇帅公司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审判决超出诉讼请求。经查，西门子公司、西门子中国公司在一审诉讼过程中确存在多次变更诉讼请求的情况，在2019年8月1日提交的变更诉讼请求的民事起诉状中，表明要求龚某某、王某与奇帅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2019年9月29日提交的变更诉讼请求书中未主张龚某某、王某就奇帅公司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在一审法院于2020年6月4日组织的庭审中，明确表示主张龚某某、王某就奇帅公司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各方当事人对此均未提出异议，并对该主张发表了相应答辩意见。对此，应视为西门子公司及西门子中国公司最终诉讼请求为主张龚某某、王某承担本案连带赔偿责任，一审法院对此作出审查和判决未超出诉讼请求范围，并无不当。

其次，关于龚某某、王某是否应与奇帅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问题。根据本案已经查明的事实，龚某某、王某二人系奇帅公司仅有的两名股东，该二人作为奇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奇帅公司侵权行为的实施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龚某某及王某曾于2003年在香港以“西门子”作为字号设立香港西门子公司，还通过其他公司申请注册“SiMBMC”商标，实际由奇帅公司使用于被诉侵权产品；此外，王某还与深圳西门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共同设立深圳奇帅公司。可见，龚某某、王某二人在与西门子公司、西门子中国公司无任何关联的情形下，或以奇帅公司名义，或以其他方式从事多项攀附西门子公司、西门子中国公司企业或注册商标知名度的行为，表现出明显的侵权故意。一审法院认定该二人与奇帅公司具有共同侵权的故意，与奇帅公司构成共同侵权，故龚某某、王

某在本案中应与奇帅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但一审判决关于龚某其、王某二人系夫妻关系，奇帅公司应视为一人公司，龚某其、王某据此应与奇帅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认定，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不充分，本院对此予以指出。

综上所述，奇帅公司、龚某其、王某的上诉请求及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适用法律存在不当之处，应予纠正；一审判决结果正确，应予维持。

来源：知产财经

浙江高院再审改判“金银花”商标案

近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一起“金银花”商标案再审改判，判决撤销原一、二审判决，驳回上海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裁判要旨】

在起诉前权利商标已被撤销且已生效的，不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具有追溯力”的情形。后续商标受让人据此主张商标侵权赔偿责任的，缺乏正当权利基础，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

碧丽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 汤臣本草公司、汇发实业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碧丽公司第603857号“金银花”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销毁全部侵权商品；2. 黛莫尔公司立即删除、清理屏蔽其在“拼多多”上的被诉侵权商品信息；3. 汤臣本草公司、汇发实业公司、黛莫尔公司赔偿碧丽公司经济损失30万元，其

中黛莫尔公司在5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含维权合理开支）。同时碧丽公司明确第3项赔偿损失主张的范围包括汤臣本草公司、汇发实业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生产、销售本案公证封存的被诉侵权商品的行为。

经审理，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被告侵权商品系花露水，与第603857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近似。被告侵权花露水上突出使用“金银花”，起到标示商品来源的功能，系商标意义上的使用。经比对，上述标识与第603857号注册商标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该院认定两者



另，碧丽公司取证购买的花露水瓶身有“汤臣本草”的标识。

构成相同。汤臣本草公司、汇发实业公司未经碧丽公司许可，生产、销售被诉侵权商品，侵犯了碧丽公司第603857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碧丽公司要求其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合法有据，该院予以支持。黛莫尔公司未经碧丽公司许可，销售被诉侵权商品侵犯了碧丽公司第603857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碧丽公司要求其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合法有据，该院予以支持。

一审法院判决，汤臣本草公司、汇发实业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碧丽公司第603857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并销毁全部侵权商品，赔偿碧丽公司经济损失150000元；黛莫尔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害碧丽公司第603857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并销毁全部侵权商品，赔偿碧丽公司经济损失15000元。

【二审判决】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 汤臣本草公司是否构成商标侵权；2. 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是否合理。

关于争议焦点一：被诉侵权商品系花露水，花露水与香水同属于日化用品，从普通消费者的一般认识而言，两者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较为接近，应属类似商品，因此，被控侵权商品与涉案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类似商品。被诉侵权商品上的“金银花”标识与涉案注册商标相比，虽然所用字体略有差异，但读音、文字、含义均相同，且在视觉上差别不大，两者可以认定为构成近似。被控侵权商品正面标注的“金银花”字体醒目、位置突出，且字体明显大于瓶身上“汤臣本草”的

标识，已经超出说明或客观描述商品而正当使用的界限，构成商标性使用。其主观上难谓善意，客观上容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或误认。故汤臣本草公司关于其属于正当使用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该院不予支持。综上，在涉案第603857号注册商标仍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一审法院认定汤臣本草公司生产、销售被控侵权商品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关于争议焦点二：本案中，碧丽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因汤臣本草公司侵权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汤臣本草公司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故一审法院适用法定赔偿符合法律规定。综合考虑涉案注册商标的知名度，侵权行为的性质及后果、侵权的区域范围、碧丽公司主张的生产方赔偿范围以及其为制止本案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等相关因素，一审法院酌定汤臣本草公司、汇发实业公司赔偿碧丽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5万元，并无明显不当。

综上，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再审判决】

再审期间，碧丽公司、黛莫尔公司未提交新证据。汇发实业公司向法院提交了两组证据：第一组证据为（1994）商评字第15号金银花商标注册不当裁定、1995年3月28日第603857号“金银花”商标撤销公告、第1806、1807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复印件，拟证明第603857号“金银花”商标已经于1994年被撤销；第二组证据为（2022）沪0110民初22017号民事判决书、碧丽公司在（2022）沪0110民初22017号案件中提交的企业部分内档材料以及碧丽公司企业完整内档，拟证明碧丽公司对于第603857号“金银花”商标已经于1994年被撤销知情。汤臣本草公司向法院提交了第1806、1807期国家知识

产权局公告等证据的复印件，拟证明第603857号“金银花”商标已经于1994年被撤销。

浙江高院再审查明以下事实：1995年3月28日第603857号“金银花”商标撤销公告显示，涉案第603857号“金银花”商标已经于1994年被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

浙江高院认为，本案再审的争议焦点为：碧丽公司提起本案诉讼是否具有合法的权利基础。根据汇发实业公司提交的（1994）商评字第15号“金银花”商标注册不当裁定、1995年3月28日第603857号“金银花”商标撤销公告等证据，作为碧丽公司提起本案诉讼权利基础的第603857号“金银花”商标在其起诉时已被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在此情况下，碧丽公司提起本案诉讼，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对其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碧丽公司关于汇发实业公司未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故无权申请再审的抗辩意见，法律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另本案系因新证据申请再审的案件，碧丽公司关于汇发实业公司自二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已经超过六个月再审申请期限的意见，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亦不予支持。

对于碧丽公司抗辩提出的“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或者裁定，对宣告无效前人民法院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的意见，法院认为，在碧丽公司提起本案诉讼之前涉案权利商标已被撤销，其显然不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该抗辩法院亦不予支持。

综上，汤臣本草公司、汇发实业公司的再

审理由成立，法院予以支持。本案再审出现了新证据，导致原审判决依据的基本事实发生变化，应作相应改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7民终5473号民事判决；

二、撤销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2021）浙0782民初10924号民事判决；

三、驳回上海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涉“金银花”案件梳理】

金银花商标早在二十多年前被撤销、未显示权利恢复的情况下，何以“死而复生”，并进行两次转让，直至于2010年左右由碧丽公司受让取得，以及发起批量诉讼，一直是个谜团。

◇2022年3月24日，最高法下达裁定，提审苏州诗妍生物公司申请的金银花商标再审案。同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发出公告，撤销对金银花商标的转让、续展。

上述机关的两个举措，扭转了碧丽公司金银花商标案的走向。各地高院、中院在大量的二审案件中，要么改判，要么准许原告撤诉。

◇2022年4月1日，江苏南京中院基于“金银花”关联案件已被最高法提审，决定中止审理上诉的金银花商标案。

◇2022年6月24日、30日，广东中山中院在二审直接中对两起金银花商标案进行改判，撤销原支持碧丽公司的一审判决，改判被诉企业不构成商标侵权。

中山中院的全国首起改判，避开了金银花商标权利瑕疵问题，而是从商标权边界出发，

认为金银花商标“直接表示商品的主要原料等特点，商标权人不能独占商标标识原属于公共领域的那些初始含义”。

◇2022年10月17日，江苏高院在二审判决中，以金银花商标早在1994年被撤销以及后续转让、续展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而认定其权利基础不存在，遂撤销原审判决，驳回碧丽公司诉讼请求。

相较于上述二审改判案件，已经判决并执行赔款的企业提起的再审案件，至今只有浙江高院作出判决。除最高法和浙江高院这两起再审案外，目前全国还有多起金银花商标案处于再审中：

◇2022年6月13日，四川高院裁定对江西樟树市正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起的再审案进行提审，至今尚在审理。

◇2022年9月26日，广东高院向江西盖天灵药业有限公司下达再审提审裁定，目前也在审理中。

◇2023年1月13日，江西高院受理了江西御医堂实业公司提起的再审，指令宜春中院再审。

◇2022年4月12日，知名品牌蒂花之秀所在的名臣公司向江苏高院提起再审申请，至今尚未受理。

◇2022年10月31日，江苏高院以再审申请超过6个月法定期限为由，驳回了上述判赔26万元的临沂市河东区靓姿日用化妆品厂的再审申请。但2023年6月1日，江苏高院受理了兴化市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来源：综合整理自知产财经、澎湃新闻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公布 2023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 “铁拳”行动典型案例（第四批）

2023年，福建省市场监管局聚焦民生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突出问题，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铁拳”行动，重拳出击，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假冒知名品牌商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行为。现公布部分案例，详情如下：

【案例一】漳州市漳浦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漳州丝桐服装有限公司生产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案

2023年1月10日，漳州市漳浦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将漳州丝桐服装有限公司生产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案移送公安机关。

2022年12月6日，漳州市漳浦县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当事人正在加工制作标有“、、adidas、、NIKE、、”等商标标识的服装。现场查获使用商标专用权人为阿迪达斯有限公司商标的服装4184件；使用商标专用权人为耐克创新有

限合伙公司商标的服装9996件；使用商标专用权人为北面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商标的服装1962件，合计16142件，总货值金额高达511.1万元。经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人鉴定，上述服装均属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当事人生产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因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漳州市漳浦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案例二】宁德市霞浦县市场监管局查处霞浦县滔博鞋业经营部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2023年5月29日，宁德市霞浦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将霞浦县滔博鞋业经营部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移送公安机关。

2023年2月27日，宁德市霞浦县市场监管局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查获标有阿迪达斯系列商标、、adidas和耐克商标各类商品1429件，其中标识为阿迪达斯系列商品有鞋子146双、衣服220件，耐克系列商品有鞋子566双、衣服497件，按商品标价计算涉案商品总价值为269726元。经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人鉴定，涉案商品均为侵权产品。

当事人销售侵犯阿迪达斯、耐克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因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宁德市霞浦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案例三】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管局查处长乐区金峰种草君美妆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香水案

2023年4月17日，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将长乐区金峰种草君美妆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香水案移送公安机关。

2023年4月17日，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店内检查时，发现大量标称“GUCCI”“香奈儿”等品牌香水，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注册商标专用权许可相关材料。该局执法人员立即现场联系公安机关联合执法，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清单、进货合同、商标证、合法进货发票等材料，且涉案香水品牌多、数量大，货值金额约16万元。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香水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因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案例四】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管局查处胡某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案

2023年5月29日，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管局对胡某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1. 没收26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 没收8个Cartier包装袋、40个Cartier空白证书和1张珠宝玉石鉴定证书；3. 罚款5万元。

2019年5月28日，厦门市公安局海沧分局联合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胡某某经营的首饰店进行检查，现场查获60件涉嫌假冒注册商标“Cartier”“VCA”品牌珠宝首饰、8个Cartier包装袋、40个Cartier空白证书和1张珠宝玉石鉴定证书，经厦门市公安局海沧分局侦查，因案件未达到审查起诉标准，2022年12月2日，厦门市公安局海沧分局将该案移送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管局。

经查，2019年4月26日，当事人安排其店长杨某、店员董某到广东省深圳市水贝珠宝市场采购首饰。首饰到店后，当事人将首饰打上“华昌珠宝”标签、标价等信息，最后将首饰置于经营场所内销售。2023年3月31日，经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人鉴定，60件涉案首饰中，26件首饰标识信息与正品不符，系未经商标注册人授权或许可擅自销售的产品。截至案发，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均未售出，未售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均有标价，标价共计144593元。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五】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润养堂食品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洋酒案

2023年6月1日，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润养堂食品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洋酒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1. 没收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洋酒9瓶；2. 罚款2.916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查获标注“MARTELL CORDON BLEU”字样的洋酒（40%vol，1L）9瓶。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10月从上门推销的推销员处购入涉案洋酒9瓶，以1620元/瓶的标价进行销售，截止到案发尚未售出，违法经营额为14580元。经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人鉴定，涉案洋酒均属假冒注册商标、厂名及厂地的商品。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洋酒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六】武夷山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彭某明、彭某祥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茶叶案

2023年5月8日，武夷山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彭某明、彭某祥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茶叶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1. 对当事人购进涉案茶叶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行为处以警告；2. 没收涉案茶叶“天祥古茗®古井”“溪谷留香®牛栏坑肉桂”“®岩上空谷”“®小空谷”“®小幽兰”“®岩霸壹號”等各种侵权茶叶77泡；3. 罚款20万元。

2023年3月9日，武夷山市市场监管局接到举报进行检查，在当事人开设的直播间处查获在售的“天祥古茗®古井”“溪谷留香®牛栏坑肉桂”“®岩上空谷”“®小空谷”“®小幽兰”“®岩霸壹號”等各种注册商标茶叶77泡，货值金额为3697元。经各注册商标权利人鉴定，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涉案茶叶系假冒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案发后，当事人未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彭某明经营的武夷山市彭剑茶叶店于2022年11月因销售侵犯“溪谷留香”“曦瓜”注册商标专用权茶叶行为被行政处罚，彭某明、彭某祥均已知晓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却仍然继续故意实施销售侵权茶叶行为，并且本案中的侵权茶叶商标数量更多，当事人主观过错较大。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第三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武夷山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七】武夷山市场监管查处黄某经营假冒“犇肉”茶叶案

2023年7月18日，武夷山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黄某经营假冒“犇肉”茶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1. 没收涉案27盒“犇肉”茶叶产品、9445个“犇肉”茶叶包材；2. 罚款25万元。

2023年6月15日，因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公安机关将黄某涉嫌假冒“犇肉”茶叶产品行为一案移送回武夷山市市场监管局处理。经查，2022年4月份，当事人黄某以非法牟利为目的，在抖音平台上找到制作包装的厂家，将真品“犇肉”的茶叶包装邮寄至广东厂家要求按照该茶叶包装进行一比一仿制“犇肉”注册商标的包装及防伪标贴，另外在淘宝平台定制与真品“犇肉”同款的茶叶泡袋。当事人向其朋友吴某以1000元/斤的价格购买8斤茶叶用于制作假冒“犇肉”茶叶产品。涉案茶叶产品及包装物上均标注有“犇”“岩茶村”注册商标，根据注册商标权利人出具的辨认意见书，认定当事人销售的涉案茶叶系假冒“犇”“岩茶村”注册商标的商品。当事人共制作了假冒“犇肉”茶叶80盒，违法经营额为41920元。

当事人黄某定制含有“犇”“岩茶村”注册商标的包装物来制作假冒的“犇肉”茶叶产品并对外销售，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武夷山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八】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福州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2023年5月24日，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福州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73卷侵权防水卷材，罚款11.21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4月18日，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在当事人工地内查获73卷标注“CKS科顺”“APF”注册商标的防水卷材。经查，2023年4月7日，当事人在未尽到索证索票义务的情况下，从非正常渠道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购进73卷涉案防水卷材。截止到案发，上述涉案产品均尚未使用，货值金额41550元。经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人鉴定，上述73卷防水卷材全部为假冒侵权产品。

当事人作为防水工程包工包料承揽施工方使用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防水卷材，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来源：福建市场监管